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
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建宗先生、林建章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沈志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建宗先生、林建章先生、沈志煌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林建宗先生、林建章先生、沈志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刘志云: _____

韩莹焕: _____

姚 斌: _____

2025年6月5日